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整改情况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39	D3YT20240420039	来电	莱阳市河洛镇唐家洼村莱阳市昌荣食品有限公司：1.没有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从地下自己设的管道排走了。2.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平时不运行，有检查时才开，检测数据造假（自己记录的数据和第三方的都是假的）。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私自改扩建。4.生产用水来源不仅是自来水，企业在厂区东南角打的暗井取水，实际用水量大于环评文件记录的用水量。5.没有雨污分流。	莱阳市	水、大气、其他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河洛镇政府、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莱阳市昌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莱阳市共建路168号，主要产品为梨膏、山楂膏、果蔬汁、糖果，环保手续齐全。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1.关于“没有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从地下自己设的管道排走了”问题。经查，近年来该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企业生产废水检测结果未出现超标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该企业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该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由厂区内地下管道排入污水管网，未发现企业有私设暗管，偷排漏排问题。 2.关于“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平时不运行，有检查时才开，检测数据造假”问题。经查，近年来该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企业生产废气检测结果未出现超标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该企业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经了解，2023年，山东新融和检测有限公司与该企业签订了例行检测合同，负责该企业的例行检测业务，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该企业2023年度第四季度检测报告、采样原始记录表及现场取样照片并查看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情况，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情况。 3.关于“环评文件未经批准，私自改扩建”问题。该企业于2018年办理环评手续，因计划扩大产能，2023年11月重新报批扩建环评手续，当年12月28日通过审批。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新扩建的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发现私自扩建问题。 4.关于“生产用水来源不仅是自来水，企业在厂区东南角打的暗井取水，实际用水量大于环评文件记录的用水量”问题。经查，该企业生产用水为自来水，厂区东南角未发现暗井。该企业环评年用水量5843立方米，企业2023年自来水缴费票据显示企业2023年用水量为6985立方米，超出环评规定的用水量，主要原因为企业2023年2月由于自来水管道破损漏水所致。 5.关于“没有雨污分流”问题。经查，该企业厂区地面已硬化，车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企业2023年11月重新报批的环评报告对现有厂区的雨污分流进行了重新规划及铺设，已做到雨污分流。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责令莱阳市昌荣食品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新建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后对原有污水总排口进行封堵。 2.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
40	X3YT20240420040	来信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丰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从泰和新材拉的工业垃圾填埋在新凯建材南墙外。	黄渤海新区	固废	4月21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烟台丰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烟台黄渤海新区北京北路22号，主要从事无机盐烘干处理。该公司的原料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芳纶产品工艺中产生的氯化铵泥，属于一般固废，经过烘干处理后，冷凝产生的DMAC水溶液由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烘干产生的氯化铵运送至肥料厂家综合利用。 2.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此前接到过相同的固废填埋投诉，2022年12月6日第一次接到该投诉后，立即用挖掘机对诉求人所反映的点位进行了深度挖掘，未发现有非法填埋的情况。 3、4月21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到新凯建材南墙外进行现场核查，该点位空地已被新建项目征用，现场正在进行施工前的土地平整土方作业，平整挖掘过程中，未发现工业垃圾填埋。	不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管理。	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41	X3YT20240420041	来信	莱阳市王晓东违法占有莱阳市北小平水库内土地并违法在水库内建造私人会所，私人住在楼房。散养羊群，羊粪遍地，生活污水全部流入水库中。	莱阳市	其他、水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柏林庄街道办事处、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莱阳市北小平水库实际为莱阳市小平水库，位于柏林庄街道北小平村东北方向。2012年，王某东开始在莱阳市小平水库管理所管理范围内1012平方米土地上建设4处建筑物（其中2栋二层楼房、1栋平房、1栋传达室），4处建筑物均无用地审批手续，但有3处建筑物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涉嫌非法占地。2020年6月9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王某东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设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自然资规罚字〔2020〕34号）。现场调查时，该处仅有一位老人作为水库看护员，暂时借住传达室长期值守，其他建筑内均无人员生活居住。看护员在该建筑物北侧荒山上散养了两只羊，除此之外未饲养其他家禽家畜。传达室旁有专用垃圾桶盛放生活垃圾，由该水库管理所定期清运。2栋二层楼房和1栋平房都配有污水集水池，生活污水汇集到池中后，由环卫公司进行清运。不存在散养羊群，羊粪遍地，生活污水流入水库中问题。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日常监管，严查非法占地、破坏农用地、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置，持续保持土地保护的高压态势。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42	X3YT20240420042	来信	莱州市新兴车检站在院内违规开设三兴汽修厂，新兴车检站长期数据造假，多次被烟台生态环境局处罚仍不悔改。	莱州市	其他	4月21日，莱州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程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莱州市新兴车检站在院内违规开设三兴汽修厂”问题。经查，反映的“新兴车检站”实为莱州新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郝某杰，手续齐全；“三兴汽修厂”实为莱州三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庆，手续齐全。 2.关于反映的“新兴车检站长期数据造假，多次被烟台生态环境局处罚仍不悔改”问题。经查，该企业曾出现过违规检测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其做出停线处理，未发现该企业长期数据造假和多次被处罚问题。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加强巡查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3	X3YT20240420043	来信	莱阳市贤友路原145医院院内西北面孙国德在高职楼宿舍后十几米处养鸡鸭猪羊，动物噪声大，粪便臭气熏天。	莱阳市	大气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城厢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莱阳市贤友路原145医院西北侧，距离145医院家属宿舍楼约50米。 关于“养鸡鸭猪羊，动物噪声大，粪便臭气熏天”问题，经查，确有部分住户在楼下散养鸡鸭，其中包含孙某德，共有鸡鸭7只左右。100米外一小院内有猪2头、羊10余只，可能存在噪音扰民问题。现场有少量粪便，随气温回暖会散发一定臭气异味。	基本属实	城厢街道办事处责令养殖人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对地面存在的粪便进行清理，养殖人定期及时清扫地面粪便，防止臭气异味。目前已清理完成 2.严格控制养殖区域，远离居民区，防止噪声扰民。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44	X3YT20240420044	来信	海阳市小纪镇大泊子村养鸡户将鸡粪乱堆乱放，有人直接将鸡粪排到河里，污染严重。	海阳市	大气、水	4月21日，海阳市组织小纪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大泊子村养鸡户将鸡粪乱堆乱放”问题，经现场检查，有乱堆乱放现象，问题属实。小纪镇大泊子村共7家养鸡户。辛某浩、王某胜、辛某民、丁某星4家为规模化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无鸡粪乱堆乱放情况。王某峰、王某银、辛某杰3家为养殖专业户，王某峰配建设施达标，无鸡粪堆放情况；王某银化粪池一角破损，存在鸡粪外溢情况；辛某杰化粪池因管道堵塞，存在鸡粪堆放情况。 2.信访件反映的“有人直接将鸡粪排到河里，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检查，问题不属实。7家养鸡户鸡粪均通过化粪池收集由农户还田利用，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入河情况。	部分属实	小纪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现场堆放鸡粪清理干净，4月22日已完成整改。4月22日，王某银已对破损化粪池进行修复，达到三防标准；辛某杰因化粪池距离鸡棚较远，为避免再次出现管道堵塞问题，立即重新规范改建，于4月23日完成整改。同时，要求当事人对鸡粪进行规范化处置，严禁再出现乱堆乱放的问题。 2.小纪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严防此类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无鸡粪乱堆乱放情况。	已办结	无	
45	X3YT20240420045	来信	1.海阳市北京路利源汽修厂附近有20多家汽修厂擅自建设喷漆房没有治理设施，露天喷漆，大量废机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乱放，地面油污明显，严重污染环境。 2.海阳皓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不开环保设备，气味比较大。 3.海阳市碧城大地牧业东面有一家塑料厂没有环评手续。 4.海阳兆丰节水公司大量用水清洗农膜做颗粒，废水不经处理直排。并且生产时气味很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海阳市	固废、大气、其他、水	4月21日，海阳市组织碧城区管委、东村街道办事处、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1）信访反映的“海阳市北京路利源汽修厂附近有20多家汽修厂擅自建设喷漆房没有治理设施，露天喷漆”问题。经查，部分属实。利源汽修厂位于北京路与海欣路交叉口北120米，经排查，附近有18家车辆修理点。其中，电动车维修1家，汽车贴膜1家，汽车美容1家，汽车维修15家（4家已停业），营业面积均在300平米以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建设喷漆房的汽修点共4家，有日常喷漆业务的只有2家：鑫安达汽修、俊发汽修已在交通局备案喷漆业务，各建设喷漆房1间，配套建设1套活性炭加光氧废气治理设施；利源钣金、翔飞汽修原有喷漆房已停用，现用于储存物品。现场检查未发现汽修厂及附近存在露天喷漆行为，地面上也未发现露天喷漆的痕迹。 （2）信访反映的“大量废机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乱放，地面油污明显，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经查，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威力斯通轮胎、利源汽修厂地面有油污痕迹，系修理工维修过程中滴漏导致。经查，有危险废物产生的汽修厂共10家，均已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现场检查发现翔飞汽修点内散落几个废旧滤芯，未及时收集，其他汽修厂附近未发现废旧机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乱放问题。 2.信访件反映的“海阳皓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开环保设备，气味较大。”问题。经查，部分属实。海阳皓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碧城工业园花园中路，使用成品塑料颗粒原料生产塑料薄膜、塑料袋，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异味主要是塑料加热环节产生，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4月10日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达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能闻到轻微异味。经调阅企业生产记录、有关部门的巡查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等相关材料，也未发现企业不开启环保设备的情况。 3.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碧城大地牧业东面有一家塑料厂没有环评手续。”问题。经查，不属实。经摸排发现该塑料厂为海阳市佳鑫塑料厂，位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区天山街，在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300米，该塑料厂已2021年注销并停止生产。 4.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兆丰节水公司大量用水清洗农膜做颗粒，废水不经处理直排。并且生产时气味很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查，部分属实。2024年3月7号，碧城区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废旧农膜再利用环节缺少相应环境评价手续，存在用水清洗、违规生产等问题。清洗水循环利用，未直排。碧城区管委立即责令该企业停止该工序的生产，并拆除了相关设施设备。企业现有生产滴灌带项目和塑料颗粒改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自行检测，经调阅近期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达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于3月22日停产至今，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碧城区管委、东村街道办事处、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威力斯通轮胎、利源汽修厂、翔飞汽修，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将废旧机油桶、废旧滤芯，暂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地面洒漏的油污清理干净，已于4月23日整改完成。 2.责令具备喷漆环节的汽修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禁止出现露天喷漆的行为。 3.责令海阳皓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兆丰节水器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UV光氧及活性炭，按规定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进一步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碧城区管委、东村街道办事处、交通局、烟台市生态环境海阳分局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属地政府安排人员进行巡查，部门定期督查，督促相关企业及汽修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运营，及时查处发现的问题，降低异味、废水、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管理，清除地面油污，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置，降低异味、废水、固废等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
46	X3YT20240420046	来信	1.莱阳市万第镇顺和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蔬菜产生大量废气废水污染环境，举报人反映有个暗道排污口。 2.该公司将东面山头挖平，违规建仓库建猪圈。	莱阳市	大气、水、其他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照旺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食品厂为莱阳顺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莱阳市照旺庄镇后发坊村，非万第镇。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冷藏果蔬加工，生产工艺为：果蔬切削、清洗、冷冻、成品。废水主要来源于果蔬的清洗废水和漂烫废水。根据环评要求，企业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5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进入莱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主要产生于4T燃气锅炉，配套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5m高空排气筒排放。 1.关于“顺和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蔬菜产生大量废气废水污染环境，举报人反映有个暗道排污口”问题。现场调查时该企业车间正在加工菠菜，每日约产生70立方米废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莱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外排。排查企业厂区周边未发现暗管排污现象。调取该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监督性监测废水、废气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2.关于“该公司将东面山头挖平，违规建仓库建猪圈”问题。信访件反映的位置未发现仓库，但有两排养殖房，养殖猪羊各20只左右，为莱阳市昌阳果蔬专业合作社所建，现场未发现有明显开挖痕迹。针对该合作社违规建设猪圈问题，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4年1月8日对莱阳市昌阳果蔬专业合作社立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自然资规罚字〔2024〕5号），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163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目前罚款已交，地上建筑物尚未拆除，如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责令莱阳顺和食品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无	
47	X3YT20240420047	来信	莱州市朱桥镇紫罗禁家村石头养羊合作社，在没有环评屠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屠宰羊，屠宰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灌溉，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	莱州市	水	4月21日，莱州市组织朱桥镇、市农业农村局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莱州市朱桥镇紫罗禁家村石头养羊合作社，在没有环评屠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屠宰羊”问题。经查，反映的“莱州市朱桥镇紫罗禁家村石头养羊合作社”实为莱州市石头养羊专业合作社，位于莱州市朱桥镇紫罗綦家村西南约400米。法定代表人为石某礼。合作社在朱桥镇兽医站登记的年均屠宰量为1.2万只左右。合作社目前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关于反映的“屠宰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灌溉，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问题。该合作社产生的屠宰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发酵后，利用自购的吸污车将处理后的水吸出用于灌溉树林。现场未发现屠宰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灌溉现象。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朱桥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朱桥镇加强对该合作社的日常监管，规范合作社运行。 2.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周边水井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预计4月29日出具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监管。 3.由农业农村局督促该合作社对屠宰废水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加强巡查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48	X3YT20240420048	来信	招远市张星镇北崔家村孙乐全在承包地里盖牛舍养牛，牛粪尿到处流，污染地下水。	招远市	水	4月21日，招远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张星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张星镇北崔家村孙某全在承包地里盖牛舍养牛”问题。经现场核查，实为招远市张星镇北崔家村村南孙某全牛场，养殖畜种为肉牛，存栏25头，建于2016年，占地面积1.36亩，牛场土地类型为“设施农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2.关于“牛粪尿到处流，污染地下水”问题。该牛场建有敞口无上盖、水泥铺设的污水暂存池（7米×1.3米×1米），未建设储粪场，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牛场北侧有牛粪堆积过的痕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就近对养牛场南30米处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4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部分属实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张星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孙某全于4月22日前将粪污堆积痕迹清除彻底，及时收集、贮存、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保持好场区环境卫生，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截至4月22日下午，牛粪堆积痕迹已清除完毕。 2.责令孙某全将牛场污水暂存池加盖封闭，目前已封盖完毕。建设与养殖量配套且达到“三防”要求的储粪场（3米×4米），限期4月28日前整改完毕。 3.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牛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张星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导，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未办结	无	
49	X3YT20240420049	来信	海阳市盘石店镇，王小溧偷采盗采松岩庄及其紧邻的留格庄河沙石，破坏环境，他还在里店镇西朱吴村等地非法偷采滥挖。	海阳市	生态	4月21日至23日，海阳市组织盘石店镇政府、留格庄镇政府、二十里店镇政府、水利局、自规局、公安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王某溧偷采盗采松岩庄及其紧邻的留格庄河沙石，破坏环境”问题，经现场检查，问题不属实。4月21日，盘石店镇政府组织对松岩庄村进行巡查。松岩庄村东邻留格河，河岸长度约820米。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偷采盗采河沙的情况，河坝及河床除正常冲刷痕迹外，无采、挖痕迹，坝体草皮及植被正常生长。通过走访村干部了解，王某溧很多年都不在村内居住，且该村周边也不存在偷采滥挖河沙的情况，未发生过破坏河道生态等行为。4月23日，留格庄镇政府组织对留格庄镇域内留格河沿岸进行巡查，未发现偷采盗采砂石现象，走访周边村民亦未发现王小溧盗采砂石的相关线索。 2.信访件反映的“王某溧在里店镇西朱吴村等地非法偷采滥挖”问题，经现场检查，问题部分属实。“里店镇西朱吴村”实为“里店镇朱坞村”，经查，2018年7月，由某华（原朱坞村村民委员会主任）以村委会名义成立海阳市腾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2019年8月，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了《关于朱坞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项目用地的意见》，该合作社在后期大棚建设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土石方。2019年12月和2021年2月，由某华在未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情况下，委托烟台盛大拍卖有限公司分别对一期和二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36万立方米土石方以362万元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均由王某溧中标，非王某溧实施的非法偷采滥挖行为。2022年11月2日，海阳市人民检察院对由某华以非法采矿罪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4月28日，海阳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判决。	部分属实	盘石店镇政府、留格庄镇政府、二十里店镇政府、水利局、自规局、公安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松岩庄村村级河长、河管员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加强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2.盘石店镇政府、留格庄镇政府、二十里店镇政府、水利局、自规局、公安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盘石店镇、留格庄镇和二十里店镇加强日常巡查，部门定期督查，对发现非法偷采滥挖的行为依法处罚，涉及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	已办结	无	
50	X3YT20240420050	来信	牟平区高岭镇瓦屋屯村烟台市政养护中心沥青厂生产时除尘设备不开启，砂石等材料全部露天堆放，废水流入水源地	牟平区	大气、水	4月21日，牟平区组织高陵镇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政养护中心沥青厂”实为“烟台新城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位于高陵镇瓦屋屯村东侧，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和透水道板砖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设有1条沥青铣料破碎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沥青铣料破碎生产线配备了1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分别配套了一套布袋除尘器，用于砂石上料、筛分和砂石烘干、提升、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产生的沥青烟气采取水喷淋+静电捕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现场查看，该公司生产线中燃烧器由除尘设备引风机提供氧气并在燃烧器和除尘设施引风机之间设有联动装置，除尘设备需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生产线才能运转。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正在生产，除尘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厂区内堆存物料均使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经了解，该公司生产时为了便于上料，在上料时需将作业面的防尘网打开，会出现上料完成后作业面覆盖不及时的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对该公司周边踏勘，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的痕迹。另外，该公司距离高陵饮用水水源地二级陆域保护区约150米。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高陵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物料堆及时覆盖；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1	X3YT20240420051	来信	龙口龙矿热电公司和莱州龙泰热电公司非煤改造造假，没有审批，没有手续，说是烧得是油母页岩，实际从梁家煤矿拉得好煤进行掺烧，只是发票开的是油母页岩，躲避小机组关停。	龙口市、莱州市	其他	龙口市：4月21日，龙口市组织发展和改革局、龙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龙口龙矿热电公司为龙口矿业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矿热电），成立于2004年，位于龙口市北皂后村西侧。企业现有2×1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6MW抽凝机组、1×15MW抽凝机组、1×25MW抽凝机组，总装机容量52MW。主要承担龙口市东城区及周边居民约250万平方米供暖，并为周围工业企业提供20万吨/年中温中压（3.92Mpa）工业用汽。 2.针对“龙口龙矿热电公司非煤改造造假，没有审批、没有手续”问题。经核查，依据《山东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龙矿热电不作为煤电机组统计，未纳入省政府确定的关停退出及升级改造机组清单。经现场调阅企业有关资料，龙矿热电所属机组均有环评手续。 3.针对“说是烧得是油母页岩，实际从梁家煤矿拉得好煤进行掺烧，只是发票开的是油母页岩，躲避小机组关停”问题。经核查，龙矿热电自2020年开始燃料全部为油母页岩，由山东能源鲁西矿业梁家煤矿（以下简称梁家煤矿）提供。前期检查中发现，梁家煤矿向龙矿热电开具的燃料购买发票中品种均为油母页岩，涉及油母页岩105、油母页岩167、油母页岩188三个品种，但梁家煤矿内部将油母页岩167、油母页岩188作为煤炭进行统计分类，出现产销不一致的情况。 莱州市：4月21日，莱州市组织市发展和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城港路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龙泰热电有限公司现有3台130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24MW抽凝机组、1台25MW背压机组（仅在供暖季运行），最大供暖能力650万平方米，2023—2024年度供暖季，实际供暖面积约400万平方米，相关审批手续齐全。2020年，企业实现油母页岩非煤燃料替代，燃料来自鲁西矿业梁家煤矿。从前期核查情况看，龙泰热电燃料采购发票均为油母页岩，涉及三个品种，油母页岩（105）、（167）、（188），在统计上按照油母页岩上报，从核查情况看，未发现问题。近期省环保督查实地查看了鲁西矿业梁家煤矿，在给龙泰热电开具的发票上燃料品种为油母页岩，但梁家煤矿内部将油母页岩167、油母页岩188作为煤炭进行统计分类，出现产销不一致的情况。	部分属实	龙口市：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龙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龙矿热电停运整改。目前，企业已停运。根据鲁发改能源[2021]523号文件和烟台市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做好煤电项目关停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要求，龙矿热电相关机组要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经上级能源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2.要求梁家煤矿作出不同种类油母页岩解释说明。 3.加大全市企业燃料管控，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对非煤燃料的采购、使用、排放进行全过程监管，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莱州市：莱州市政府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令莱州龙泰热电有限公司停运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停运。 2.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烟台市发改委要求和问题认定情况抓好督导整改，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3.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求龙泰热电出具梁家煤矿做出不同种类油母页岩解释说明。 4.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
52	X3YT20240420052	来信	海阳市富水河流域从徐家店河段开始向下游水质污染严重，很多化工厂直接排放到河里，对徐家店境内以及下游莱阳区域造成严重的污染，徐家店镇上的水泥厂、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海阳农药厂等对富水河污染很大。	海阳市	水	4月21日，海阳市组织徐家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富水河流域从徐家店河段开始向下游水质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检查，徐家店镇区域内富水河北支沿河各企业产生污水均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徐家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富水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行实时取样监测。经调阅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4月21日，徐家店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富水河北支与莱阳交界处河水取样并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预计4月27日反馈。 2.信访件反映的“很多化工厂直接排放到河里，对徐家店境内以及下游莱阳区域造成严重的污染，徐家店镇上的水泥厂、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海阳农药厂等对富水河污染很大”问题不属实。经排查，徐家店镇沿河化工厂共有两家，分别为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烟台沐丹阳药业有限公司（即为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农药厂）。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过企业自建A/O工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徐家店镇污水处理厂，经调阅企业最近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 3416.5—2018）一级标准要求；烟台沐丹阳药业有限公司属于分装企业，无生产污水；水泥厂（烟台海洋水泥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停产至今。通过现场检查、以往巡查情况来看，未发现沿河各企业有污水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徐家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水利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徐家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水利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由徐家店镇政府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富水河北支水质检查和辖区企业现场检查，确保徐家店镇内富水河北支无污染隐患，水质稳定达标。	确保徐家店镇内富水河北支水质稳定达标，坚决杜绝污染隐患。	未办结	无	
53	X3YT20240420053	来信	1.招远市夏甸镇新旺庄村村西北、村东的水渠中垃圾成堆，村西、村东养猪场粪污排到水渠里。2.村里建了三个污水池都满了，下雨全排到河里。3.村南坍山沟里填埋了化工有毒废料，一下雨污水都流到河里。4.村南大沽河河边垃圾成堆，前三者污水都流到河里。	招远市	水	4月21日，招远市组织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以及夏甸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夏甸镇新旺庄村村西北、村东的水渠中垃圾成堆，村西村东养猪场粪污排到水渠里”问题。经现场核查，夏甸镇新旺庄村村西有2个生猪养殖户，负责人分别为王某高、刘某；村东有2个生猪养殖户，负责人分别为吕某波、王某军。养殖户王某高现存栏生猪约70头，该养殖户已建有储污池，未将粪污排到水渠。养殖户刘某现存栏生猪约200头，该养殖户已建有储污池，未将粪污排到水渠。养殖户吕某波2023年10月停养至今，无存栏生猪，该养殖户已建有储污池，未将粪污排到水渠。养殖户王某军现存栏生猪约50头，该养殖户已建有储污池，但发现其将储粪池部分粪污通过管道抽排到村东水渠中。此外，村西北、村东水渠中有少量散落的垃圾，无成堆垃圾。 2.关于“村里建了三个污水池都满了，下雨全排到河里”问题。经现场核查，“三个污水池”实为新旺庄村的三个农村污水收集池，该村污水采用“管网+末端收集池”方式进行收集，由运营第三方负责拉运至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均已加盖污水池盖。现场检查时，位于村中间的一个收集池，液面距离池满约 80cm；位于村东南方向的两个收集池，污水及时转运，收集池内仅存少量污水。三个收集池均未发现有污水溢流痕迹。 3.关于“村南坍山沟里填埋了化工有毒废料，一下雨污水都流到河里”问题。经现场调查，部分土地种植小麦等农作物、部分土地种植有苹果树，部分土地进行平整准备种植玉米，未发现有化工有毒废料。 4.关于“村南大沽河河边垃圾成堆，前三者污水都流到河里”问题。经核查，新旺庄村南实为薄家河，河周边发现少量零散垃圾，无成堆垃圾；河水清澈，水生物动植物多样，沿岸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夏甸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新旺庄村村委及养殖户王某军对水渠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做好日常监管，确保无粪污外排现象，截至4月21日下午，水渠已清理完毕。 2.督促运营第三方和新旺庄村村委加强对污水收集池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及时抽取，严防外溢。 3.责令新旺庄村做好河边零散垃圾清理并做好河道日常巡查管理，截至4月21日下午，河边零散垃圾已清理完毕。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
54	X3YT20240420054	来信	莱州市柞村镇东姜家村村南美好石材将锯泥倒入该村水库。	莱州市	水	4月21日，莱州市组织柞村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反映的东姜家村村南美好石材为莱州市美好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柞村镇东姜家村南230米处，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原料—切割—成型—成品。企业因市场原因，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产生的少量锯底泥现全部存放在沉淀池内，未进行清运。反映的水库实为东姜家村村南一处塘坝，企业位于塘坝溢洪道下游约150米处，现场查勘，塘坝内未发现锯泥。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库地表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三类标准。	不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柞村镇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	已办结	无	
55	X3YT20240420055	来信	莱阳市东柳行村，有大型车辆（鲁B33233)把龙大猪粪拉在山上，沿路洒落，十好几亩漫山遍野的猪粪，空气臭气冲天。	莱阳市	固废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局、烟台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莱阳市龙旺庄街道西庙后村与城厢街道柳行村、林格庄村三岔交界处，距离居民区约2公里。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面积约86亩。经查，现场确有猪粪还田，为该地块承包户从莱阳市博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买入，用于还田施肥，方便后期种植，莱阳市博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龙大美食招标的第三方污泥处理公司。现场查看，发现上山路上确有部分粪污撒漏问题。	部分属实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责令承包户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对承包农田进行翻耕处理。目前已翻耕完成。 2.立即对运输过程中滴洒造成的污染进行清理，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做好运输密封工作，避免再次污染。目前已清理完成。	加强巡查监督管理，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56	D3YT20240420056	来电	莱山区滨海街道刘家庄村（山海路路东）烟台业博建材有限公司院里西边有个处理固废的作坊，无证，用大管子排污水到处流，粉尘大，噪音大。	莱山区	水	4月21日，莱山经济开发区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业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工业废球磨破碎加工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堆放物料未全面覆盖防尘滤网，有扬尘隐患；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未发现乱排乱放，但有一定的噪音。	属实	莱山区政府责令莱山经济开发区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督促该加工点立即停止生产，并于4月26日前按“散乱污”清理取缔标准，断电、断水、清理原料和产品、拆解生产线，完成“两断三清”。	加强监管，	未办结	无	
57	D3YT20240420057	来电	莱山区鲁商合悦公馆顺着河往南走，走到临近双河东路，路边有排水管道，管道周围有污水。	莱山区	水	4月21日，莱山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自鲁商合悦公馆顺河道往南走至双河东路段，只有位于双河东路逛荡河桥东西两岸存在入河排口，其中东侧排口为管道，西侧排口为方沟，均为雨水排口。目前东侧管道无水流，西侧雨水方沟有水流，溯源排查为上游金滩南路北段鲁商项目在建施工工地地下降水。 2.经委托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月22日取水样进行检测，检验结果显示COD16mg/L，氨氮1.49mg/L，符合逛荡河地表V类水排放标准。 3.因排口处的河道受挡土墙阻挡，导致此处水体流动减缓，对河道内的落叶、花瓣、灰尘等漂浮物冲刷性不够，河水看上去感官较差。	部分属实	莱山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入河排口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管道排水异常情况及时溯源排查处置。 2.组织人员对落叶、花瓣等漂浮物进行打捞，并保持常态化监管。	做好日常监管，发现漂浮物立即清理。	已办结	无	
58	D3YT20240420058	来电	龙口市石良镇大金家村村西北金显光承包的耕地里（东西60米，南北约85米，水面上深度约2米），有人把沙挖走了，目前填埋了建筑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距离黄水河约五六十米。	龙口市	固废	4月21日，龙口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石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为石良镇大金家村村民金某光承包的耕地，距黄水河50余米，目前未种植。 2.针对“有人把沙挖走了，目前填埋了建筑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问题。经核查，2018年12月1日，石良镇政府调集挖掘机、渣土车等机械对该区域填埋的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进行了清运并覆土，覆土平均厚度达2米以上，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规定的复垦标准，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整治。经实地踏查，现场未发现挖砂及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回填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地块由于无人看管，堆积有玉米秸秆、葡萄枯枝等农业废弃物，其中掺杂部分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属于地上垃圾堆放，不存在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填埋情况。	部分属实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石良镇政府责令大金家村村委采取以下措施： 立即组织机械对该处农业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垃圾乱倾倒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落	已办结	无	
59	D3YT20240420059	来电	莱州市郭家店镇下徐家村以南2公里的东南角以前有个小山丘，有风化沙资源，前些年开始一直有人盗采，后来政府查处盗采行为，郭家店政府以拉垃圾名义将已开采堆放的风化沙拉走，并且也开采了部分，现在这里被挖成了一个大坑，生态被破坏无人修复。在上面所述位置西侧有个荒山被下徐家村张磊承包，他在承包的荒山里也开采风化沙转卖	莱州市	生态	4月21日，莱州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郭家店镇及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莱州市郭家店镇下徐家村以南2公里的东南角以前有个小山丘，有风化沙资源，前些年开始一直有人盗采，后来政府查处盗采行为，郭家店政府以拉垃圾名义将已开采堆放的风化沙拉走，并且也开采了部分，现在这里被挖成了一个大坑，生态被破坏无人修复”问题。经查，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郭家店镇下徐家村村南1800米处道路东侧。2018年初该处发生采挖现象，采挖出的砂石堆放在现场，没有外运。2022年6月，为防止砂石盗运，郭家店镇政府对该处砂资源公开处置，清运后平整了场地，场地北侧尚有2处沙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增盗采行为。 2.关于反映的“在上面所述位置西侧有个荒山被下徐家村张磊承包，他在承包的荒山里也开采风化沙转卖”问题。经查，问题点位位于郭家店镇下徐家村村南1440米处，土地承包人张某将山坡平整准备搞养殖，产生砂石用于坑塘道路整修，未发现砂石外运。现场检查时，西侧山坡有1处砂堆，未发现盗采行为。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郭家店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郭家店镇对两处沙坑整平修复，预计4月29日完成修复。 2.由郭家店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周边区域巡查监管，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加强巡查监管，整平修复沙坑。	未办结	无	
60	D3YT20240420060	来电	莱阳市柏林庄街道转曲连村村西100米路北的淀粉厂（厂长是村书记李洪革）通过管道将污水排放到村北500米的水库里，污染了水库及村地下饮用水。村西1500米有个养鸡场，排放污水到鸡场下边的河里。	莱阳市	水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柏林庄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淀粉厂通过管道将污水排放到村北500米的水库里，污染了水库及村地下饮用水”问题。信访件反映的淀粉厂位于莱阳市柏林庄街道转曲莲村村西100米路北，负责人确为村书记李某革，柏林庄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0月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无手续违规生产，立即责令该厂停工停产，并对该厂断电处理同时封存生产加工设备。后多次核查均未发现该处有重新生产迹象。信访件反映的水库位于转曲莲村西北侧1500米处，水库长、宽约100米，属该淀粉厂上游，不存在将污水排到水库问题。4月22日，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转曲莲村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Ⅳ类标准限制。 2.关于“村西1500米处有个养鸡场，排放污水到鸡场下边的河里”问题。经查，转曲莲村西北侧1500处有一家养鸡场，建设7个养鸡棚，年出栏肉鸡12万只，现存栏肉鸡6万只，属规模以上养殖。该养鸡厂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4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粪污经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处理，污水不外排。养鸡场西侧400米处有一沟渠，属信访件反映的水库下游。4月22日，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沟渠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Ⅲ类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将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杜绝取缔过的淀粉厂死灰复燃。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61	D3YT20240420061	来电	龙口市徐福街道后田村村西泳汶河有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厂以北至入海口处河水发黑	龙口市	水	4月21日，龙口市组织水务局、徐福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厂以北至入海口区域为泳汶河东海段，距泳汶河污水处理厂约400米。 2.经排查该段河道，发现泳汶河东海段怡海馨苑小区西侧附近两桥间约200米范围内确有河水发黑情况，岸边和河道中存在垃圾。经进一步核查，怡海馨苑小区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流至观海绿岛污水提升泵站，通过污水泵站输送至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置，不排入泳汶河污水处理厂。由于该小区污水管道敷设时间较长，与雨水管交叉口存在漏损问题，导致污水渗漏至雨水管后流入河道。此外，该河段河面较宽、桥基较高，水流减缓，部分污水在此沉积形成污泥，长时间发酵变成黑色。	属实	龙口市水务局、徐福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调集4台吸污车对河道污水、污泥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2.立即对怡海馨苑小区内破损污水管道进行修补。同时，对该河道岸边垃圾进行彻底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62	D3YT20240420062	来电	莱山区初家街道午台小区南侧平房大院（对面是富源汽修），院里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莱山区	固废	4月21日，莱山区组织初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点位为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施工项目围挡施工区域内部，院内确实存在部分施工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莱山区政府责令初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初家街道办事处已责令项目施工单位于4月23日完成对院内建筑垃圾送至消纳场处理，对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目前已清理完毕。 2、街道将持续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监督管理，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63	D3YT20240420063	来电	海阳市郭城镇东庄村村东北方向的山上的王通月（音译）的养猪场排放污水污染南边200米左右的两口水井，前期举报到相关部门查处后，这个养猪场又时常偷偷排放，未得到彻底解决。	海阳市	水	4月21日，海阳市组织郭城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郭城镇东庄村村东北方向的山上的王通月（音译）的养猪场”实为海阳市王某月生猪养殖场，位于海阳市郭城镇战场泊东山，环保手续齐全，属于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1处符合三防要求的化粪池，粪污均收集在化粪池内，并配套有100亩农田用于消纳养殖粪污。 2.信访件反映的“排放污水污染南边200米左右的两口水井”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粪污均收集在化粪池内，无溢流痕迹。经核实，2023年12月郭城镇政府曾接到投诉，反映该养殖场因设备破损导致粪污外溢。郭城镇政府现场检查发现确有少量粪污溢流至养殖场下方自家农田内，已于当日责令其立即整改。距该养殖场最近的一处水井直线距离约1公里，经对养殖场周边走访排查，未发现排放污水污染水井问题。 3.信访件反映的“前期举报到相关部门查处后，这个养猪场又时常偷偷排放，未得到彻底解决。”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郭城镇政府责令其立即整改后，多次现场巡查，未再发现污水外溢情况。现场查看，粪污均收集在化粪池内用于还田，未发现溢流和偷排问题。	部分属实	郭城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养殖场落实好“三防”措施，确保不发生粪污外溢情况。 2.郭城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每月进行现场巡查，部门定期督察，确保无污水排放情况。同时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及时收集群众反馈信息，做到问题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养殖废水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64	D3YT20240420064	来电	栖霞市松山镇豹山口村村南山坡上堆放矿渣，污染地下水，粉尘严重。	栖霞市	固废、水、大气	2024年4月21日，栖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松山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山坡上堆放矿渣实为栖霞市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该公司位于松山街道豹山口村南，环评手续齐全，由于原料短缺等原因，该选矿厂于2017年7月开始停产至今。尾矿库位于选厂西侧山坡上，采取地面起堆模式，无尾矿坝和渗滤液收集池，长期未使用。尾矿库边坡和库面已长草，东侧库面使用抑尘网进行了遮盖，部分遮阳网已经风化。尾矿库东侧边坡被采挖，库面有被采挖的深坑以及堆放的矿渣，破坏了长草的斜坡和库面，有扬尘隐患。 2.该尾矿库不排水。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距离尾矿库120米的居民水井中取水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井中未检出重金属。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分局、松山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对尾矿库易产生扬尘部位进行覆盖，目前已覆盖完毕。	减少扬尘排放	已办结	无	
65	X3YT20240420065	来信	福山区君悦湾花园小区附近夹河老河道河床淤泥散发恶臭、岸边全是垃圾。	福山区	水	4月22日，福山区组织综合执法局、水利局、福新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位于君悦湾小区与芝罘区夹河生态园之间的池塘内。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淤泥散发恶臭的问题，池塘沿岸存在垂钓者丢弃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福山区政府责成水利局、综合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 1.已安排人员对池塘沿岸垃圾进行清理。 2.加大该处池塘巡查力度，对河道内垃圾堆放问题第一时间完成清理。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6	X3YT20240420066	来信	福山区回里镇后富村现任村书记常年盗取国家矿山资源（书名纳石）全部卖给淄博周村，严重损坏山体，盗挖山体约150公顷。	福山区	生态	4月21日，福山区组织自然资源局、回里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我区纳石资源主要集中在后富村周边，经排查该村东北侧存在一处纳石采集废弃矿坑，为安远采石场，法人代表：孙某翔（非该村现任村书记），于2012年6月22日取得采矿手续，依法进行开采，2015年6月22日采矿证到期后关停，矿坑关停后，已将道路入口封堵并安装监控，执法人员定期巡查未发现有非法采矿行为，2023年该区域纳入矿山恢复治理项目范围，已完成部分区域的绿化补植工作。现场检查时，通往矿坑道路仍为封堵状态，不具备通行条件。除安远采石场外，后富村山体周边未发现其他盗采痕迹，不存在非法采矿，破坏山体的行为。	不属实			已办结		
67	X3YT20240420067	来信	莱阳市穴坊镇南山后村： 1.村西进村路以南，大约有四十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在2007年被非法挖掉卖土石方了。 2.村西进村路以北，一个混凝土搅拌站占地约30亩，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村西S209公路西侧，非法占地26亩的建材厂，生产噪音和粉尘影响周围居民。 村西S209公路西侧约五六百米，一处目测约五亩永久基本农田在大约2010年被时任村书记非法挖掉卖土石方，现为一深坑。 村偏北紧邻农户房屋，于2022年大约几百方黄土堆积在永久基本农田。	莱阳市	生态	4月21日，莱阳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穴坊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村西进村路以南，大约有四十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在2007年被非法挖掉卖土石方了”问题。穴坊镇南山后村村西进村路南侧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用地、工业用地、旱地，面积约50亩，非永久性基本农田。现场地势平坦，无采挖痕迹。通过对比该地块历年影像资料，自2008年以来未见明显变化。2007年以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日常巡查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此处有非法开采问题。 2.关于“村西进村路以北，一个混凝土搅拌站占地约30亩，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信访件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莱阳市恒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穴坊镇南山后村西进村路北，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经查，该企业占地面积约30亩，企业西侧办公区和加工车间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东侧压占部分耕地，非永久性基本农田。就该企业压占问题，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19日对莱阳市恒杰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自然资规罚字〔2021〕126号）。因该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7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裁决查处到位。 3.关于“村西S209公路西侧，非法占地26亩的建材厂，生产噪音和粉尘影响周围居民”问题。信访件反映的建材厂为烟台九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穴坊镇南山后村西莱穴路西侧，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约26亩，不存在非法占地问题。自2023年7月至今该企业一直未组织生产。 4.关于“村西S209公路西侧约五六百米，一处目测约五亩永久基本农田在大约2010年被时任村书记非法挖掉卖土石方，现为一深坑”问题。信访件反映的坑面积约3亩，深约2米，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现场存在过往取土痕迹，但已长出杂草。通过对比该地块历年影像资料，自2014年以来未见明显变化。该问题线索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经与2010年时任南山后村党支部书记王某虎了解情况，其否认曾在此挖掘土石。 5.关于“村偏北紧邻农户房屋，于2022年大约几百方黄土堆积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经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目前无黄土堆积现象。经了解，2022年5月左右，莱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在南山后村进行的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有可能出现堆放黄土的情况，但目前现场地已平整。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查非法占地、破坏农用地、乱占耕地等违法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置。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68	D3YT20240420068	来电	龙口市西城区碧桂园凤凰台15号楼前，一片大空地，围起来堆放着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物业还往里面排放生活污水。	龙口市	固废	4月21日，龙口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碧桂园凤凰台小区建于2018年，位于龙口市西城和平路与龙海路交汇处南侧，规划建设住宅16栋，目前建设完成13栋，物业为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15号楼位于该小区西北侧，其南面为一片空地和14号楼开挖的基坑，因拆迁原因，14号楼于2020年暂停建设。 2.①针对15号楼前空地围起来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现场检查时，15号楼南面空地周围建有彩钢瓦围挡，围挡内有部分装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约20立方米。②针对物业往里排放生活污水问题。经核查，14号楼基坑内存水为雨水和地表渗水，基坑内无排污管网，无排放生活污水现象。该小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并入市政污水管网。	属实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港街道办事处责令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清理围挡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同时，组织机械对基坑内存水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2.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坚决杜绝出现垃圾乱倾乱倒问题。	整改措施落	已办结	无	
69	D3YT20240420069	来电	招远市温泉街道初山东路瀛泉会所十字路口存在多家露天烧烤，油烟扰民。	招远市	大气	4月21日，招远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招远市温泉街道初山东路瀛泉会所十字路口存在多家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初山东路瀛泉会所十字路口”实为北园东路瀛泉饭庄十字路口。经现场调查核实，十字路口东西两侧分别存在1处流动露天烧烤摊点，均使用焦炭作为燃料，现场煤烟较大，问题属实。	属实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 1.依法对流动露天烧烤摊点进行取缔。 2.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频次，对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70	D3YT20240420070	来电	牟平区高陵镇下夼村南150米路东神润建材有限公司，是个石子厂，下午三点干到下半夜，白天锁的大门，晚上干，粉石子有粉尘和噪声扰民。往外运输石子和沙的时候掉到路上。之前每年多次反映但是一直在干。	牟平区	大气、噪声	4月21日，牟平区组织高陵镇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公路养护中心、区交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烟台神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高陵镇下夼村村南，主要从事砂石加工，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水洗-成品，环评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通过调阅企业用电记录、查看厂区监控录像，确认该公司自2024年初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工序中的上料、破碎、物料堆场、运输等产生粉尘，该公司采取物料覆盖、车间安装喷淋设备、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因洒水不及时或者物料覆盖不彻底的情况下会有无组织扬尘逸散。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曾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Ⅱ类标准。该公司距离最近村庄约500米，生产加工过程中噪声虽能够达标排放，但物料装卸过程中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在一定影响。经核实，该公司向外运输过程中，未发现反映“掉到路上”的情况。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高陵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物料堆及时覆盖，进一步规范装卸操作，降低噪声排放；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1	D3YT20240420071	来电	龙口市西城区龙港街道河口于家村村西，龙口万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物料未覆盖，产生扬尘，搅拌垃圾随处堆放在公司旁边的海边，院里院外都是，在公司院里打了水井抽取地下水，名下没有搅拌罐运输车，也没有混凝土泵车，但是有搅拌资质，询问资质怎么批下来的。	龙口市	大气、固废、其他	4月21日，龙口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务局、龙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龙口万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龙口市龙港街道河口于家村村西，距居民区约2000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量约1.2万方，环保手续及行业资质齐全。 2.①针对厂区物料未覆盖，产生扬尘，搅拌垃圾随处堆放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院内有石子物料1堆，约8立方米，物料堆苫盖不严；1台雾炮、1辆洒水车正常作业，车辆外出设置专门洗车设备，全天候洒水保湿降尘，现场未发现扬尘，厂区周围未发现搅拌垃圾。②针对在公司院里打了水井抽取地下水问题。经核查，该公司院内有一口水井，水井开凿时间为2022年7月，深度3米，口径0.4米。由于该公司混凝土料仓为下沉式，2022年因降雨量骤增，地下水水位升高，水通过料仓墙壁渗入料仓内，导致设备无法生产。该水井是为降低料仓水位应急建造，使用时间为2022年7月至10月，地下水位下降后再未使用。③针对名下没有搅拌罐运输车和混凝土泵车，搅拌资质如何审批问题。经核查，该企业有混凝土运输车10辆，泵车2辆，手续齐全。2020年12月8日，经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该企业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部分属实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务局、龙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督促龙口万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将水井封闭。同时，加大对混凝土企业用水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水资源保护意识。 2.责令龙口万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对院内物料堆进行全封闭苫盖，加强物料堆放及车辆运输管理力度，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72	D3YT20240420072	来电	龙口市新嘉街道王格庄村晚上约9、10点周围粉尘和异味严重（类似胶皮味）。	龙口市	大气	4月21日，龙口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新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王格庄小区位于新嘉街道办事处西9.3公里黄县大道路南，分为南、北两处生活区。经排查，周围存在异味源的企业有4家，分别是：①龙口市兴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南小区西150米，主营产品为金属制品、刹车盘、刹车毂。②山东裕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北小区西200米，主营产品为制动盘、制动毂。③龙口裕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北小区东30米，主营产品为金属制品、制动盘、制动毂。④龙口市和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北小区东200米，主营产品为汽车刹车盘坯件和汽车水泵坯件。4家企业均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均有三乙胺、颗粒物产生。其中，山东裕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龙口市兴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龙口裕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配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磷酸喷淋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龙口市和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配备布袋除尘、UV光氧废气处理、磷酸喷淋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 2.针对“晚上约9、10点周围粉尘和异味严重”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依次对王格庄小区及4家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①4月21日21时50分，对王格庄村南小区、北小区周围开展夜间排查，现场未闻及异味，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小区周围部署监测点位8处，对小区周围无组织臭气浓度开展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②4月21日21时，对龙口市兴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夜间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机加工工序正在生产，其他工序未生产。机加工车间布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机加工车间内、车间门口能够闻及轻微异味，厂区周边未闻及异味。③4月21日22时，对山东裕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夜间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因周末休班未生产，厂区及周围未闻及异味。④4月21日23时，对龙口裕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夜间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机加工工序正在生产，其他工序未生产，机加工车间内、车间门口有轻微异味，厂区周围未见异味。机加工车间布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⑤4月21日23时，对龙口市和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及厂区周围未见异味。现场调阅资料，以上4家企业均制定有自行检测计划，并能够按照检测计划频次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4家企业有组织废气、企业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数据均显示未超过《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一大气污染物限值。	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新嘉街道办事处责令该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强化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废气、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